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展銷或展覽的 銷售活動篇



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下稱《消保法》)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當中將“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獨立出來另作規定,規範了由主辦實體舉辦,由多個經營者參與以及於一定期限內進行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活動。以下將介紹會展業界和消費者須注意的情況:

經營者及主辦實體提供資訊的義務

參與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的經營者須向活動的主辦實體提供其認別資料、地址及聯絡方法。主辦實體須於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開始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向本會提供該等活動的舉行地點、開始和結束日期,以及經營者認別資料、地址及聯絡方法。主辦實體若違反有關規定,可被科處澳門元2,000元至10,000元。若主辦實體為公共部門或公共實體,則不須遵守有關規定。這是為了簡化行政程序和便商的需要,且由政府部門發起或主辦的展會,本會只要透過跨部門協作便可獲取有關資訊。有關設立通知的主要目的,是一旦消費者在有關活動中與經營者發生消費爭議,亦可確保本會能找到相關經營者,才具備條件介入協助解決。

消費者不享有七日自由解除合同權利

《消保法》將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區別於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主要是考慮兩種消費關係存在本質上的區別。“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對於消費者而言,是明確知悉進入這些區域將面對經營者的銷售活動,這種經營模式與在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進行之銷售活動雖有一定相似之處,但存在本質上的區別,因此所適用的特別規定亦有所不同,以更配合現實所需。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主辦單位或展位的經營者只須要通知本會有關《消保法》所規定的數項資料,換言之,消費者是不會享有七日自由解除合同的權利。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則對消費者的保護較大,經營者要強制提供資訊、簽署書面合同以及七日自由解除合同。

本會亦提醒,參與相關活動的經營者須遵守《消保法》的其他規定,包括經營者應就商品或服務以可見、清楚易讀的方式,準確標示澳門元的價格,以及計量單位及倘有的時間單位。完成交易後,若消費者要求時,須向其提供已支付價金的收據,收據上須載有經營者的認別資料、聯絡方法、交易日期、每一商品或服務的名稱、價格及總額。 **KL**

